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主要及控股股東

於緊隨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合併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緊隨收購事項、配售及[編纂]完成後，洪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並無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據此，洪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控股股東。有關緊隨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競爭

除於中國經營目標集團的海鮮火鍋料理業務外，經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洪先生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於中國經營其他餐飲業務(「除外業務」)，而該等除外業務於復牌後將不會構成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皆因兩者的業務性質有別以及除外業務的規模微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受洪先生及其胞姊洪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如下：

品牌／公司名稱	主要餐飲服務種類	地點	店舖數目	洪先生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洪女士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上海小都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小都成」) (附註1)	川菜	不適用	0	100%	0%
上海桃花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桃花源」) (附註1)	粵菜及海鮮中菜	不適用	0	57.73%	12.86%
上海小瑩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小瑩姐」) (附註1)	中式甜品	不適用	0	60%	40%
上海致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致鵬」)	潮汕燉煮食品	上海	2	80% (附註3)	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品牌／公司名稱	主要餐飲服務種類	地點	店舖數目	洪先生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洪女士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上海兆榮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兆榮」)	投資於上海浦東成隆行 餐飲有限公司(「浦東 成隆行」)及上海錦安 成隆行餐飲有限公司 (「錦安成隆行」) ^{附註2}	上海	未有可用數據	100%	—
甄味(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甄味」)	食品及飲料供應貿易	上海	未有可用數據	—	5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都城、小瑩姐及桃花源已終止營運亦無經營食店。
2. 除於浦東成隆行擁有15%權益及於錦安成隆行擁有20%權益外，兆榮並無擁有或經營食店。浦東成隆行及錦安成隆行主要從事供應滬菜，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3. 餘下20%股本權益由蘇先生持有。

小都城主要供應川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並無店舖，且已終止經營。

桃花源主要供應粵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並無店舖，且已終止營運。

小瑩姐主要供應中式甜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並無店舖，且已終止營運。

致鵬主要供應潮汕菜式，尤其是以「一鵝風流」品牌供應燉煮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上海有兩間店舖，亦於上海、北京及深圳四家超級市場設有攤位。其目標客源為中至高消費客戶，但並不供應火鍋。

於往績記錄期，洪先生擁有Faigo F&B Management Pte., Ltd.(「Faigo Singapore」)的50%權益，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於新加坡經營粵式火鍋食肆。Faigo Singapo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營業，並已以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清盤。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小都城、桃花源、小瑩姐、兆榮、甄味、浦東成隆行、錦安成隆行及Faigo Singapore各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儘管洪先生及洪女士於其他餐飲服務業務中擁有上述權益，惟計及(i)除外業務的菜式種類及食品服務模式並非供應火鍋菜式，(ii)目標客源；及／或(iii)除外業務的營運規模較目標集團小，故洪先生、洪女士及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限。控股股東無意將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注入經擴大集團。

儘管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粵式火鍋食店，以海鮮為主要火鍋食材，但除外業務提供的餐飲菜式或服務種類與目標集團不同，該等公司並無提供粵式火鍋。考慮到不同類型的餐飲服務和營運規模，保薦人贊同候任董事的意見，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和目標顧客與目標集團不一，規模亦較小，故此與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候任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為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業務在規模、性質及／或目標客戶方面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經擴大集團本身外)的任何公司、商號、法團、業務或企業(不論任何形式)的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及洪先生將於收購完成時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洪先生(「**契諾人**」)將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或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業務或持有其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不時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從事之業務(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活動**」)。

契諾人亦將承諾及同意(a)其將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根據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與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除下文所載的若干商機外)的資料，以供本公司取得該新商機。本公司於契諾人提供該新商機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該商機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尋求該等商機。於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尋求該等商機前，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尋求該等商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機；(b)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供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c)其將不時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作出自願披露的方式，就其是否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上述承諾均存在例外情況，即契諾人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本集團獲提供或可獲取的任何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經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全面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在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避席之會議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確認拒絕涉足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且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該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受限於上述情況，倘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涉足、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有關涉足、從事或參與之詳細條款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上述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待(1)聯交所就有關新上市申請批准復牌；(2)收購完成藉此得以完成；及(3)收購完成，以致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以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當時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後，方可落實生效。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生效及具有任何效力：(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b)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再為受限制活動。

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契諾人承諾及同意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就由於或有關契諾人的任何違反或聲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損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失或責任(包括該違反造成的費用及開支)彌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統稱「各獲彌償方」及個別稱「獲彌償方」)及致使獲彌償方各自悉數及有效地獲得彌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復牌日期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當日；或(b)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

不出售承諾

各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主要股東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彼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復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向相關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等賣方將或可能會合共持有少於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復牌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a) 管理獨立性

復牌後，董事會將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間並無其他關係。此外，除經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外，其他董事將獨立於洪先生行事。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i) 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由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及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ii)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將訂立的建議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公司合理必要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份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iv)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v) 本公司將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只要所有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親屬，則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可作出獨立決定；

- (vi) 本公司將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將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ii)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b) 財務獨立性

目標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上述金額將於復牌之前結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且目標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c) 營運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彼概無關連。目標集團已成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包括品質監控、成本管理、會計及財務、採購、設計、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法律、人力資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各有特定職責範圍。目標集團亦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能就業務營運獨立接洽目標集團供應商，而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各自名義持有營運目標集團業務所需之牌照。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備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使董事會具有堅實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備作出具影響力意見所必要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經驗，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建議來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 在與經擴大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必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關於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任何權利時，有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否則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將提供經擴大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檢討屬必要的一切資料，而經擴大集團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取的該等材料；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情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